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 增訂並修正廣播電視法條文	二
(二) 增訂並修正有線廣播電視法條文	七
(三)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條文	一〇
(四) 制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一一
(五) 制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一一
二、任免官員	三二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三二
一、總統活動紀要	三八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四〇
參、總統府新聞稿	四一

第陸伍伍陸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五一八〇〇九
FAX：二三一三七一〇六五一
印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九角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角
半年新臺幣五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九〇三一號

茲增訂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及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

前項委員會組織，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定之。

前項組織法律未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其主要設備，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五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不符第四項規定之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制定其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理方式，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之一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第五條之二 前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六條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八條 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九條 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播放空中教學與辦理國際廣播需要，應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其頻率由主管機關與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電臺之設立，應填具申請書，送由主管機關轉送交通部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裝設完成，向交通部申請查驗合格，分別由交通部發給電臺執照，主管機關發給廣播或電視執照後始得正式播放。

電臺設立分臺、轉播站，準用前項規定。

廣播、電視電臺之設立程序，應附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等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停播時間，除不可抗力外，逾三個月者，其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收回。

第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大眾娛樂節目，應以發揚中華文化，闡揚倫理、民主、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電臺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者，其所播放節目之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第二十五條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各公、民營電臺，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電臺應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變更節目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無論任何類型之節目，凡供電臺使用者，其輸入或輸出，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電臺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節目內容及有關管理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第三十一條

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

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廣告之廠商提供。

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

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電臺所播送之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內容應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許可之廣告內

容與聲音、畫面，不得變更。

經許可之廣告，因客觀環境變遷者，主管機關得調回複審。

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前條之獎勵，除合於其他法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由主管機關核給獎牌、獎狀或獎金。

第四十條 電臺電波發射機天線周圍地區，因應國家利益需要，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限制建築。

第四十一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左列處分：

一、警告。

二、罰鍰。

三、停播。

四、吊銷執照。

第四十四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

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一、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二、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三、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四、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節重大者。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六、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管理規則及電臺設備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九〇四一號

茲增訂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有線廣播電視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十九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二十條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一、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三、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四、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

五、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

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第六十八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 一、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
- 三、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
- 四、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五、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八、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九、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十、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前項限期改正方式如下：

- 一、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 二、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
- 三、免除擔任職務。
- 四、其他必要方式。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三九〇五一號

茲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修正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九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〇九七一號

茲制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公布之。

爆竹煙火管理條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內政部部长 余政憲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為規範爆竹煙火之管理，預防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確保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爆竹煙火，係供節慶、娛樂及觀賞之用，不包括信號彈、煙霧彈或其他類似物品，其分類如下：

- 一、高空煙火：指煙火主體直徑在七點五公分以上，其火藥作用時垂直方向射程在七十五公尺以上者。
- 二、一般爆竹煙火：指前款以外，其火藥作用後會產生火花、旋轉、飛行、爆音或煙霧等現

象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其種類如下：

- 一、火花類。
- 二、旋轉類。
- 三、行走類。
- 四、飛行類。
- 五、升空類。
- 六、爆炸音類。
- 七、煙霧類。
- 八、摔炮類。
- 九、其他類。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設計與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
 - （二）爆竹煙火輸入之審查。
 - （三）一般爆竹煙火認可相關業務之辦理。
 - （四）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之監督。
 - （五）爆竹煙火監督人講習、訓練之規劃及辦理。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一）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業務之規劃、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執行。

(二)爆竹煙火製造之許可、撤銷及廢止。

(三)爆竹煙火製造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之檢查及安全管理。

(四)違法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爆竹煙火之取締及處理。

(五)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爆竹煙火之安全管理事項。

第四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其業者應以安全方法進行製造、儲存或處理。

前項所定場所之位置、構造與設備設置之基準、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五條

申請建造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者，除應依建築法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連同前條第二項所定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轉請消防主管機關審查完竣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始得發給建造執照。

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建造完工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所定場所之建築物有增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利用現有建築物作第一項規定使用者，應準用前二項所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製造爆竹煙火，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核發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
- 二、使用執照。

三、工廠登記證。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行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申請人曾違反本條例製造爆竹煙火，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後未滿五年。

二、曾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未滿五年。

爆竹煙火製造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許可文件字號。

二、製造工廠名稱及地址。

三、負責人姓名及住（居）所。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有變更者，應事先提出變更申請。

取得爆竹煙火製造許可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文件：

一、申請許可資料有重大不實。

二、製造爆竹煙火之場所發生重大公共意外事故。

三、製造爆竹煙火之場所，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第一項、第四項所定許可或變更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許可要件、審核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販賣一般爆竹煙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型式認可及個別認可，經發給型式認可證書及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為之。

一般爆竹煙火經個別認可不合格，且不能修補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或命申請人銷毀之。對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主管機關得至該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進行抽樣檢驗或於市場購樣檢驗。

第一項所定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型式認可證書與認可標示之核發及前項所定抽樣檢驗與購樣檢驗，得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辦理之。

第一項所定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與個別認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認可要件、審核方式、標示規格與附加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一般爆竹煙火之型式認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廢止：

- 一、未依規定附加認可標示或附加方式不合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無正當理由拒絕抽樣檢驗。
- 三、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檢驗結果，不符型式認可內容，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消費者依照安全方式使用，仍造成傷亡或事故。
- 五、將認可標示轉讓或租借他人。

一般爆竹煙火經依前項規定廢止型式認可者，其認可證書及認可標示，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並公告之；其負責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回收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一般爆竹煙火，並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提出型式認可之申請。

第九條

輸入一般爆竹煙火，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型式認可證書，連同輸入者、一般爆竹煙火種類、規格、數量、輸入地、包裝情形、押運人、運輸方法及經過路線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輸入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依前項規定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運至合格儲存場所放置，並通知當地消防主管機關辦理封存。

輸入之一般爆竹煙火，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個別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後，始得運出儲存地點。但經個別認可不合格且不能修補者，輸入者應將其復運出口或銷毀。

第十條

販賣一般爆竹煙火，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兒童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陪同。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兒童施放之一般爆竹煙火種類。

第十二條

前項公告之一般爆竹煙火，不得販賣予兒童。
輸入或販賣高空煙火，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定許可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許可要件、廢止或撤銷許可、審核方式、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一、石油煉製工廠。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四、彈藥庫、火藥庫。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業者為製造爆竹煙火試驗之必要，不受前項第六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施放高空煙火，其負責人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時間、地點、數量、來源及安全防护措施等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經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高空煙火於施放作業前，應儲放於合格之儲存場所。

高空煙火之施放作業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第十六條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儲存、販賣場所之負責人，應選任爆竹煙火監督人，訂定安全防護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爆竹煙火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第一項所定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專業機構施予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第十七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於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狀況致生危險時，或爆竹煙火產生煙霧、異味或變質等狀況，致影響其安定性時，其負責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應立即採取下列緊急安全措施：

一、向當地消防主管機關報案。

二、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機具設備，全部或部分停止使用。

三、發生狀況場所周圍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搬離至安全處所。

第十八條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之緊急安全措施，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爆竹煙火之製造業者應備置簿冊，登記進出廠之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與成品之種類、數量、時間及來源等項目，以備稽查；其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爆竹煙火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就其安全防護設施、各種簿冊及其他必要之物件實施檢查，並得詢問關係人。

前項規定之檢查人員於執行檢查任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並不得妨礙該場所正常業務。

之進行。

對於非法製造、儲存或販賣爆竹煙火之場所，有具體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執行檢查或取締。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檢查及取締，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警察機關協助之。

第二十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製造、儲存或販賣之爆竹煙火，其成品、半成品、原料及製造機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予沒入。

依前項規定沒入之製造機具及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得變賣或拍賣予合法之業者；未有認可標示之爆竹煙火成品、半成品及原料，應於拍照存證並記載其數量後銷毀之。

第二十一條 爆竹煙火之製造場所及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管制量以上之儲存、販賣場所與施放高空煙火場所，其負責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所定公共意外責任險之保險金額及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第七條第四項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專業機構，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並獲得許可文件，擅自製造爆竹煙火者，處負責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無負責人或負責人不明時，處罰實際負責執行業務之人。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 二、合法爆竹煙火製造業者提供原料或半成品予第三人，於本條例規定之製造場所以外地點，從事製造、加工等作業。

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 三、製造、輸入業者或零售商以外之供應者，販賣未附加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
- 四、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回收一般爆竹煙火。
- 五、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

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規定者，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未事先提出變更申請，或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未備置簿冊、登記或未依限申報爆竹煙火原料、半成品及成品種類等相關資料，或申報不實。
-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人員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檢驗、封存或檢查。

三、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施放爆竹煙火。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販賣未附加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或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施放高空煙火。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所定自治法規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

三、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違反前項第三款規定者，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工或停業之處分。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予停工或停業之處分後，擅自復工或繼續營業者，應勒令停工或立即停業，並處負責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合法爆竹煙火製造場所，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附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及工廠登記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領取製造許可文件。屆期未辦理者，視為未經許可，並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罰。

前項所定爆竹煙火製造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依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者，應於該辦法發布施行後六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二年內改善完畢；未依限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改善完畢者，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規定處罰。

第三十條

軍事機關自行使用爆竹煙火之製造、輸入及儲存，不適用本條例規定；其施放，依本條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二四〇九八一號

茲制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公布之。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核子事故緊急應變體制，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核子事故：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緊急事故，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部之應變組織無法迅速排除事故成因及防止災害之擴大，而導致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危害之事故。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指裝填有適當安排之核子燃料，而能發生可控制之原子核分裂自續連鎖反應之裝置及其相關附屬廠房與設備；同一經營者在同一廠址所設數個核子反應器設施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視為一核子反應器設施。

三、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指以教學、研究或實驗為主要目的之核子反應器設施。

四、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指經政府指定或核准經營核子反應器設施者。

五、緊急應變計畫區：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

六、整備措施：指於平時預為規劃、編組、訓練及演習之各項作為，俾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採行應變措施。

七、應變措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防止事故持續惡化及保護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進行之各項作為。

八、復原措施：指核子事故經控制不再持續惡化，至受事故影響區域可恢復正常生活狀況前，所需完成之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食物及飲水管制等相關防護措施。

九、指定之機關：指為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事宜，由行政院指定之行政機關。

十、民眾防護：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減少輻射曝露，保障民眾生命、身體安全，所採行之掩蔽、服用碘片、疏散收容、食物及飲水管制、暫時移居、地區進出管制、污染清除、醫療救護等措施。

十一、掩蔽：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民眾停留於室內，並立即關閉門窗及通風系統，以降低吸入放射性核種及輻射曝露可能性之措施。

十二、碘片：指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適時服用一定劑量，可防止外釋放放射性碘積存於人體甲狀腺部位，以避免或減少甲狀腺癌發生之碘化鉀藥劑。

十三、緊急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十四、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指定之機關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綜合性緊急應變計畫。

十五、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指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保障地區民眾安全，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之地區性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十六、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進行設施之搶救及配合地區民眾防護作業，針對核子事故所訂定設施內、外之緊急應變計畫。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地方為緊急應變計畫區所在之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第四條 熱功率在一定限量以下之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其緊急應變組織編組、整備、應變與復原措施及檢查測試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制之，不適用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七章第四十三條規定。

前項一定限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就核子事故可能之影響程度予以適當分類，並據以訂定應變及通報規定。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六條 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輻射監測中心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國防部定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作業程序等相關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設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並於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第七條

，成立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之設立與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成立時機、作業程序及編組等相關事項，由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緊急應變措施。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統籌督導應變措施之執行。
 - 二、核子事故分析評估及處理。
 - 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四、通知國防部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
 - 五、統一發布警報及新聞。
 - 六、發布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 七、指定之機關人力及物力調遣事項。
 - 八、其他有關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 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運）等防護行動。

第八條

第九條

- 二、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 三、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
 - 四、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 五、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環境等之輻射偵測。

第十條

並負責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

- 二、研判事故程度與影響範圍、民眾輻射劑量評估及防護行動建議作業。
 - 三、提供充分資訊及技術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 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辦理前項事項，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協助。
-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

核子事故支援中心，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 二、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 三、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 四、其他由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之事項。

第十一條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專責單位，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作業有關之支援、協調及建議。

第十二條

- 二、事故資料之蒐集、分析與輻射劑量及影響程度之評估。
 - 三、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相關之應變措施。
 - 四、與各級主管機關之通報、聯繫與協調及請求設施外支援。
 -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內緊急應變有關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演習規劃。
- 核子事故設施內緊急應變組織，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事故狀況控制、分析與評估及應變處理。

- 二、環境輻射偵測及劑量評估。
- 三、設施內緊急應變行動指揮及執行。
- 四、事故通報聯繫及資訊提供。
- 五、設施內工作人員防護行動之施行及管制措施。

第三章 整備措施

第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劃定其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並定期檢討修正；其劃定或檢討修正，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依核定之分析及規劃結果，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

前項必要場所及設備之設置，各級主管機關與指定之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各指定之機關訂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及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訂定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

前二項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前項演習，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及公、私立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民眾應配合執行演習。

參與前項演習之人員，其所屬學校、機關（構）、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習。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執行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演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二、平時整備、訓練與演習工作之規劃、督導及協調。
- 三、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
- 四、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檢查及測試。
- 五、作業程序書之彙整及編修。
- 六、研發事項之規劃及委託執行。
-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七條

指定之機關應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與設備之測試及維護。

指定之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人員之編組、訓練，各級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

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八條

為有效執行民眾防護行動，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民眾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 四、其他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為辦理第一項所定事項，地方主管機關得設專責單位。

第十九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依核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辦理下列事項：

- 一、人員之編組、訓練及演習。
- 二、設備、設施之設置與測試及維護。
- 三、作業程序書之訂定及編修。
- 四、文件、資料之記錄及保存。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依本法規定應辦理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有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測試之；受查單位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為前條之檢查、測試後或認為必要時，得要求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於限期內修正或改善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設備。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緊急應變計畫區及其鄰近區域內之民眾宣導緊急應變計畫。前項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章 應變措施

第二十三條

核子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立即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應變措施，並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為前項通報後，應再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定時將事故有關資訊通報各級主管機關或相關緊急應變組織。

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通報後，應依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規定，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召集指定之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進行應變作業。中央主管機關應視核子事故之發展情況，適時陳報行政院，並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

第二十五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政府應於適當時機通知鄰近各國及相關國際組織，必要時得洽請其協助處理。

第二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依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執行應變措施。

中央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派員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技術諮詢。

第二十七條 國防部接獲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即成立核子事故支援中心，協助救災事宜。

第二十八條 核子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員之行動及民生物資之進出，應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引導及管制。

第二十九條 指定之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工作報告，作成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後公告之。

第五章 復原措施

第三十條 核子事故成因排除，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確認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均已完成後，解除各緊急應變組織任務；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成立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採取復原措施，使受災區域迅速恢復正常狀況。

前項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成立、組織、運作等事項之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前條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決定復原措施及督導復原措施之執行。
- 二、通知各級政府相關機關及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復原相關措施。
- 三、協調復原人力及物力之調遣。

- 四、發布復原期間民眾防護行動命令。
- 五、發布復原新聞。
- 六、其他復原有關事項。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進行應變措施或未立即通報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派員協助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於適當地點提供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作業場所及必要之設備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時通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討修正緊急應變計畫區或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執行演習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派員提供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核能技術諮詢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定期提出民眾防護措施之分析及規劃或

未設置完成必要之場所及設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或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將應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定期執行演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六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測試時，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測試。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七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未執行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平時各項設備與場所之維護、管理及測試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八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期限修正或改善完成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九條 研究用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組織編組、整備、應變、復原措施或檢查測試等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條 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並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演習有關之支出。
- 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六條所定事項之支出。
-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支出。
- 四、核子事故發生時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
-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指定之機關得依法編列預算，支應實施本法所定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人員訓練等有關事項之費用。

第一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基金年度使用、應變作業經費提撥準備及其他相關需求因素定之。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景芳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任命張北齊、王豫元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楊清源、李宗儒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黃麗鯤為財政部賦稅署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王綉忠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建宇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陳麗春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劉清芳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

任命邱鐘德、黃燕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項昌翎、林金明、葉仁傑、陳嘉耀為薦任公務人員。

員。

任命邱旭堉、林婉芬、黃秀娟、何鑑洲、李崇偉、王宏升、鄭憶萍、丁功輝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邢恕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明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夢麟、陳枝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津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維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郁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志強、劉淑英、許嘉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月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單清華、朱雪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秀葉、張國珍、陳美宏、王玉鈞、陳盈竹、劉真伶、莊智惠、俞樹生、黃振東為薦

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桃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包邦媛、張志瑋、賴妃嬪、丁文萍、姜承孝、洪佩榕、何英綺、楊巧雯、林依潔、許

仕傑、沈淑敏、游寶援、黃大維、鄭淑惠、周來成、楊蕙憶、陳瑋琦、曾俊傑、邱國樑、吳任

士、江一輝、何岳華、蘇桂香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美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宗良、羅婕予、鄔德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任命吳爾敏為臺北市府社會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任命林朝號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鄭秋洪為法制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洪曙輝為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胡克和為彰化縣議會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林為德、賴玉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進丁、楊旻甫、薛耀雄、蔡明克、蔡日農、張有德、簡美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正興、洪玉雙、許月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樹秋、胡文彥、劉舉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淑萍、翁月茹、黃淑菁、陳重伍、蔡淑美、朱香蘭、何林蘭、陳上花、陳茶芬、周

瑞發、曾淑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慧蘭、吳淑禎、林明仁、黃順福、游國瑞、游淑玲、邱義章、黃竑瑞、方美珍為薦

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麗銀、沈宜樺、陳靜瑤、許國芳、余秀蓮、楊勝道、李信政、廖銘煙、廖平章、廖

學正、劉邦紹、呂忠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紫云、詹雅惠、蔡總傳、何素貞、陳麗娜、黃月英、張瑞吟、張鳳珠、陳錦珠、王

惠美、王玲惠、董玲、李雅蕙、林炎英、鄭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佳蓉、陳信宗、鄭添旺、葉素萍、吳世銘、李曉軍、林秋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釗芹、許明秋、鄭麗華、施順得、馬英傑、黃嘉玲、洪寬隆、黃建龍、林怡臻、蘇

進坤、陳渭梯、王偉霖、林江河、郭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國華、余財成、蕭奕棋、謝明育、丁惠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麗文、陳昭廷、楊俊萍、葉進清、鐘正郎、林碧芳、劉秀珍、許正宗、章榮貴、陳

美芳、陳淑惠、江鳳娟、潘奕婷、林松輝、劉水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伶、王月玫、張秀芳、康龍殿、王念慈、黃莉莉、周元君、段淑蘭、鄭玉蘭、王佳宏、李小怡、徐玉齡、周佩君、方光乾、林稚維、李佩瑾、潘俊慧、林盈潔、林以薰、沈妍妙、林幸珠、吳麗貞、王志元、王金蘭、趙幸美、陳裕娟、葉玉椿、劉瑞川、黃詠琿、張美慧、岳佳莉、陳彥霖、林素梅、黃國峰、胡中育、楊金河、梅玉玲、陳鳳玉、萬淑琴、唐曉君、王建今、余淑芬、李明芬、陳美旭、李珮甄、林秋碧、王麗玉、謝明峰、王榮進、黃世源、何惠媛、何慶祥、江美芬、賴秀琴、高頌德、田保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許明新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任命黃仲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徐新立為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江明蒼、陳岳陽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謝岳錦為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

任命楊麗瑾為新竹市政府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徐嘉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宜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瑞振、蕭麗足、范宏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昭璋、孫承珍、周啟瑜、吳志偉、游振鵬、李秋英、柯幸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銘嚴、林建廷、張光元、劉貴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芳梓、洪淑芳、黃怡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麗英、邱文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平維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世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廷、何彥旻、陳昱伶、林佳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齊立元、陳巧玲、林建志、李志民、李長一、劉少欽、張慶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幸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江奇、張春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慧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苑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金顯、陳慧香、楊秀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靜玫、詹瑜娟、林詩特、施華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進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富華、吳世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蓉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美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涂慧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任命林銑治、何榮村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 蒞臨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籌備處揭牌典禮致詞（嘉義縣新港鄉）
- 蒞臨祥太文化館開幕儀式致詞（嘉義市）
- 接見二〇〇二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約翰·薩爾斯頓（John Sulston）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

- 蒞臨「感恩與惜福農特產品展售促銷活動」致詞（總統府前廣場）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日）

- 蒞臨「台南一中八十二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暨「第六屆傑出校友成就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南市）
- 出席「藝術建醮」活動（台南市）
- 參觀台灣文學館（台南市）
- 主持「台十九線」拓寬與「麻善大橋」改建通車典禮（台南縣麻豆鎮）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蒞臨「電腦之愛系列活動——送再生電腦到偏遠地區」捐贈典禮致詞（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 出席江鵬堅主席追思會（台北市民生社區中心）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 接見「泰國全國傳媒聯盟」訪問團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蒞臨水里鄉公所辦公大樓重建落成啟用典禮致詞（南投縣水里鄉）
 - 蒞臨「九十二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致詞（台北市考試院）
-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頒授日本電通株式會社前顧問石川周三紫色大綬景星勳章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 蒞臨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百週年校慶慶祝大會致詞（台北市）

- 接見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五十二年級校友

- 蒞臨台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百週年校慶校友重聚晚會致詞（台北市）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六）

- 重回美麗島現場：國防部北部地區軍事看守所（台北縣新店市）

十二月十四日（星期日）

- 「副總統談三三人生——副總統網路會客室」（台北市）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會長傅勒（William Fuller）

- 接見第一屆亞洲溫泉大會與會代表

- 蒞臨國家建築金獎——第四屆建築金獅獎暨第一屆建築金象獎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政府）

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 蒞臨台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成立大會致詞（台北市世貿一館）
- 「台灣：過去與未來」老書新印發表會（總統府）

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參訪高雄市無障礙之家（高雄市）
- 蒞臨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專題演講（高雄市）
- 參訪高雄市長青中心（高雄市）
- 蒞臨「愛情護照」會議致詞暨與高雄市醫界、觀光業者餐敘（高雄市）
- 蒞臨「人生列車活動——苦甘人生壇」南區活動開幕致詞並聽取專題演講（高雄市）
- 對高雄市文化界演講（高雄市美術館）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蒞臨二〇〇三年茶與生活特展開幕典禮致詞並觀展（台北市世界貿易中心）
- 蒞臨二〇〇三全國商店傑出服務店長表揚大會致詞（台北市晶華酒店）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二〇〇二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約翰·薩爾斯頓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二〇〇二年諾貝爾醫學獎得主約翰·薩爾斯頓（John E. Sulston）爵士，並

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與人民對訪賓的來訪表達誠摯的歡迎。

總統首先對於薩爾斯頓爵士在人體基因體計畫的重大發現，對於人類治療與研究癌症、愛滋病的重大貢獻表達推崇之意，因為由薩爾斯頓爵士所領導的研究團隊的努力，不僅發現控制器官發育與細胞死亡機制的主要基因，也為揭開細胞死亡的機制及治療癌症、愛滋病等研究開創新的契機。

薩爾斯頓爵士此行除應邀在「歐洲論壇」演講外，並與國立台灣大學及相關領域資深研究員交流，總統也希望訪賓能以其在基因研究多年累積的知識及領導相關研究機構的經驗，給予我方建議及指教。

總統指出，我國政府非常重視生物科技的發展，希望台灣在繼半導體高科技的亮麗表現之後，也能在此一新興領域有所貢獻，因此已將生物科技發展計畫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的兩兆雙星產業項目，同時政府也非常重視基礎科學的研究，希望在二〇〇六年國家整體研發經費能達到GDP的百分之三。

對於薩爾斯頓爵士與Georgina Ferry女士合著有關人類基因研究新書的出版，總統也表達祝賀之意，他說，由作家以人文筆觸介紹科學家的新發現，相當有意義。總統最後除再次對薩爾斯頓爵士的獲獎表達祝賀外，也為訪賓介紹富有台灣本土意象的台灣綠廳，總統比喻百福地毯中飛翔在群山之間的台灣特有種蝴蝶，雖然被高達三千公尺的高山所阻擋，但也不會阻礙它自由飛翔的意志，這象徵著台灣人民對自由、民主的愛好，而將群山設計成圓形，也意涵台灣人民對於和平的追求。

訪賓對此也以科學家的觀點作出詮釋，他說，蝴蝶自由飛舞在群山之間，對他而言，彷彿象徵著人類對於未知世界的探索，科學的主要活動就是不受束縛自由地探索、發現新的事物，而後將這些新知識應用成為科技嘉惠全人類，他並認為，先進國家應共同合作，讓落後國家也能分享醫療科技的成果，而他也樂見台灣與英國雙邊的科技交流獲得進一步的進展。

約翰·薩爾斯頓爵士及Georgina Ferry女士下午由英國駐台代表馬德睿(Derek Marsh)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委魏哲和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也在座。

副總統網路對談活動——談 HHHH 人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下午透過「副總統談 HHHH 人生」網路對談活動，與全球各地的網友溝通意見、分享人生經驗與感想。

副總統在網路對談開始時即對主題「HHHH 人生」做了一番註解，她表示用「HHHH」的意義是希望網友都能以輕鬆（Hello）的態度面對人生，以及高昂（High）的人生鬥志勇敢生活。

對談時，因副總統知無不言，所以網友詢問的問題五花八門，從看電影到國家政策等議題，都成為今天談話的主題。

首先有網友提出服飾穿著的問題，副總統表示，服裝的搭配、選購，她多是即興、依靈感來採買，也沒有名牌上的喜好，她認為人生要過得瀟灑，打扮要讓自己舒服，但不要讓人覺得不舒服。對於北一女校服問題，她則認為，青春期的少女在穿著搭配上應可再突顯活潑與朝氣，但仍要依大家的共識作決定。而對於她今日穿著競選服裝上的蓮花圖，她則不忘提醒大家要重視智慧財產權。

而針對網友問到外籍新娘、配偶所延伸的問題，副總統則表示，她很早就注意到外籍新娘的問題，但因政策的施行必需全盤考量，所以在過渡階段產生的問題，國人要用心來對待這些真正外來的「新客家人」，就如同她以「台灣新婦」取代外籍新娘的名稱，就是希望大家疼惜她們，讓他們真正融入台灣的環境。

對於休閒活動方面的問題，副總統則表示，因她沒有運動及音樂細胞，所以到各地參訪、上山下海的活動就是她的運動，對於音樂，她則吐露當年對台灣歌謠的保存不遺餘力。副總統也表示，她個人相當喜歡看電影，更喜歡寫小說，所以她計畫未來退休後，將以台灣政治人物為主角，寫一部描寫台灣民主政治的小說。另外她也看過幾部戲劇節目，從中吸收到政治哲理及女性主義的意涵。

許多網友也問及副總統政治之路的問題，副總統說，在台灣政治環境中，女性從政雖然是少數，但近年來台灣在政治方面，兩性平權已有相當大的突破，所以未來參政的女性將會愈來愈多。她也藉此機會表達身

為副元首的責任是把總統交代的任務做好，未來如果連任，她會盡力推廣科技、人權和民主，而對於落選後何去何從的問題，她則信心滿滿地表示，她相信陳總統的精明能幹，所以「前提不存在」。

有位網友也問到台灣獨立的問題，副總統則重申，從人民、土地、政府及憲法來看，台灣已經是獨立的國家。而對於執政黨政策是否會引發動亂的問題，她則表示，相信正義最終會站在民主這一方，我們也要繼續致力於柔性國力，讓國家和平不要有戰爭。

副總統也在回覆網友問題時提出她的人生座右銘「Do something higher, something better」與大家分享，希望大家愈活愈高尚、愈來愈好。

副總統最後表示，現在是非常的世代，週遭環境都在改變，所以我們更應該要敬天惜地、珍惜資源，而對於台灣所面臨的非常世代，包括世代間的改變，中共的威脅，我們也都應該正視，她期勉大家也要做非常世代的主人，選出非常世代的國家領導人。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